报关员考试2005年复习笔记二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8A_A5_E 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456.htm 第四章 报关程序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一、报关程序 报关程序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的规 定,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及相关海关事务的手 续和步骤。本章所讲的报关程序发于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 基本不涉及进出境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程序。 在 我国,货物的进出境段经过海关审单、查验、征税、放行四 个作业环节。与之相适应,进出口货物收发化人或其代理人 应当在按程序办理相对应的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剩 、提取或装动货物等手续后,货物才能进出境。但是,这些 程序还不能满足海关对所有进出境货物的实际监管要求。比 如加工贸易原材料进口,海关要求事先备案,因此不能在" 申报"和"审单"这一阶段中完成上述工作,必须有一个前 期办理手续的阶段;如果上述原材料进口加工成成品后出口 , 也不能在"放行"和"装运货物"离境时完成所有的工作 , 必须有一个后期办理核销等手续的工作阶段。因此, 从海 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监督的全过程来看,报关程序按时间先 后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前期阶段、进出境阶段、后续阶段。 为便于说明报关程序三个阶段的内容,我们把进出境货物按 照海关监管的基本特征大体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 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五大 类。 (一) 前期阶段 前期阶段是指根据海关对保税货物、特 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

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以前,向 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的过程。其主要包括:1、保税货物中的 保税加工货物进口之前,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办 理加工贸易备案和申领加工贸易电子的或纸质的登记手册的 手续; 2、特定减免税货物在进口之前,进口货物收货人或 其代理人应当办理企业的减免税申请和申领减免税证明的手 续;3、暂准进出境货物中的展览品实际进境之前,进出境 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办理展览品进境备案申请的手 续;4、其他进出境货物中的出料加工货物实际出境之前, 出境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办理出料加工的备案手手续 。 (二)进出境阶段 进出境阶段是指根据海关对进出境货物 的监管制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一般进出口 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其他 进出境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 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手续的过程。 在进出境阶段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步骤完成以下四个 环节的工作: 1、进出口申报 进出口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 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海关规定的 确良形式,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提请海关按其申 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2、配合查验 配合查 验是指申报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决定查验时,进口货物的收 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办理进出口申报具体手续的报 社关员应到达查验现场,配合海关查验货物,并负责按照海 关的要求搬移、开拆和重封被查验货物的工作环节。 3、缴 纳税费 缴纳税费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接到海 关发出的税费缴纳通知书后,向海关指定的银行办理税费款

的缴纳手续,由银行将税费款项缴入海关专门帐户的工作环 节。 4、提取或装运货物 提取货物即提取进口货物,装运货 物即装运出口货物。 提取货物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化或其代 理人,在办理了进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 关决定放行后,持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进口提货凭证或 海关通过计算机系统发送的放行通知书,提取进口货物的工 作环节。 装运货物是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 理了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 后,持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出口装货凭证或海关通过计 算机系统发送的放行通知书,通知港区、机场、车间及其他 有关单位装运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三)后续阶段 后续阶 段是指根据海关对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 货物、部分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储存、加丁、装配、使用、维修 后,在规定的期限丙,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海关办理上述进 出口货物核销、销案、申请解除监管等手续的过程。 1、对 保税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 理核销手续。 2、对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 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监管期满后或者在海关监管期内经海关批 准出售、转让、退运、放弃并办妥有关手续后,向海关申请 办理解除海关监管的手续。 3、对暂准进出境货物, 收发货 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暂准进出境规定期限仙,或者在经海关 批准延期暂准进出境期限到期前,办理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 或正式进出口手续,然后申请办理销案手续。 4、对其他进 出境货物中的出料加工货物、修理货物、部分租赁货物等, 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销

案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